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思)

报告期内，本人刘思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思，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高等教育出版社编辑；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任职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关

注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任职期间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出席股东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刘思	5	0	5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度，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的工作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组织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并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对上述需进行表决的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充分发挥了审核和监督作用。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均按时出席，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所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2025年度，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

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通过每季度听取内审工作汇报等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年度财务审计的关键事项、审计程序、审计证据的获取等内容，保障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结合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公司保持常态化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成效，及时跟进重大事项进展与决议执行情况。同时，持续关注外部政策环境、市场变化及媒体舆情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场工作时间满足年度不少于十五日的要求。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时间对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解，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积极了解股东关注的问题；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通过，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利润分配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及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予以重点关注与监督。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报告及利润分配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规范有效。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相关的执业准则，以客观、独立、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

（四）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

2025 年度，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最新要求，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本人对章程及制度的修订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充分听取了修订内容的背景和依据的相关汇报，确保相关制度修订合法合规、严谨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本人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本人秉承勤勉负责的工作态度，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坚持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思

2026 年 4 月 29 日